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书

工程名称: 2025年坦洲镇十四村社区存量农房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

委托人: 中山市坦洲镇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 *****

丙方: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签订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

签订日期: 2026年**月**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市坦洲镇农业农村局(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与***** (受托人, 以下称乙方)、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以下称丙方) 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2025年坦洲镇十四村社区存量农房风貌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

3. 委托事项: 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 至酬金结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中山市坦洲镇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_____

住 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89 号

电 话：0760-86634288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846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_____

住 所：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盖章）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_____

住 所： 中山市坦洲镇

电 话： 0760-86288023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2846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丙方”是指负责向乙方支付预算审核酬金的主体。

4、“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丙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算复核结算款。

乙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乙方应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原赔偿责任。

丙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丙方付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齐全的请款资料

乙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应向甲方赔偿其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第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

甲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经乙方催促仍不履行的，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生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无特殊理由，如果丙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果甲方、丙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丙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丙方负责。

第三十一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乙方、丙方之间就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的，通过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部第 149 号令）、《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中府函〔2019〕99 号）、《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管理制度》（中发改投资〔2015〕52 号）。

第二条 三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中介预算送审稿一套。

第三条 审核过程中出现较大工程量的争议、需要补充设计图纸或补充设计说明的情况，由乙方整理问题清单书面提交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乙方承担本次预算审核工作应在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之日起 8 日内完成，并及时将本次审核的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乙方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包括：

- 1、项目预算审核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套）；
- 2、其他相关文件。

第五条 三方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方式、金额及计算方法支付酬金：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由丙方支付。

2、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待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委托的任务、提交最终确认的成果文件给甲方、完成本合同所委托的施工图预算审核的全部任务后，由乙方向丙方提交支付申请（发票以丙方为抬头），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80%，在本工程施工招标结束后 20 天内，如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其他需要扣罚的情形，丙方支付至服务费用的 100%。

3、本项目服务费金额为：¥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4、计费标准：服务费金额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下浮 30% 收费，最低收费按 2000 元一宗计。

5、本合同款项由镇财政或市财政拨款或使用债券资金，需镇政府或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丙方也无须向咨询人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第六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丙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损失，如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的，通过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